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专项说明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贵公司 2016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贵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贵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采用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变更事项

1、应收款项

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并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80	8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	5

2、存货

变更前：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变更后：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5	5.00-10.00	19.00-18.00
专用设备	5-10	5.00-10.00	19.00-9.00
运输工具	5-10	5.00-10.00	19.00-9.00
其他设备	5	5.00-10.00	19.00-18.00

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4、无形资产

变更前：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8-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变更后：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5 年、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5、收入

变更前：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打火机、点火枪、喷雾器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变更后：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快递业务模式分为揽收、分拣、转运、派送四个环节，公司负责为加盟商揽收的快递提供分拣、转运服务，由加盟商负责揽收、派送环节。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在提供的快递业务服务完成时点进行确认相关收入。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对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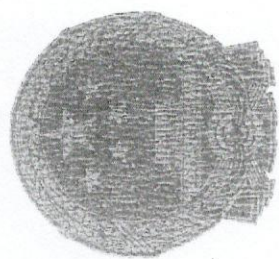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

普通
21)

证书序号: NO.006727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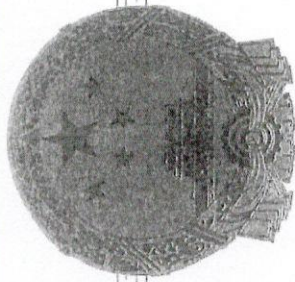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